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換證申請表

【跳級換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學校 |  | 任教班型 |  |
| 心評級別 |  | 聯絡電話 | 1. 分機

(手機) |
| **申請跳級換證：□學校級□中心級 (以資料審查後之結果核定級別)** |
| □學校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1.具備基礎級心評人員工作證三年以上，並協助提報鑑定安置所需之評量施測工作達七場或二十件 以上個案。2.參加本局或相關學術單位辦理之心理評量及鑑定工作等相關研習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
| □中心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1.取得學校級心評人員工作證五年以上，並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 會）至少兩種派案類別之初步評估工作達十場次以上。2.參加本局或相關學術單位辦理之心理評量及鑑定工作等相關進階研習達六十小時以上。相關進階研 習達六十小時以上。 |
| **原心評工作證有效期限3年內執行心評工作及心評研習檢核表** |
| 心評人員送件工作記錄 | 1.提報鑑定安置場次，合計 ( )場次。2.送件個案數，合計 ( )個案。 |
| 心評人員參與初步評估工作記錄 | 1.初評工作場次，共計( )場 2.審件：不分類( )件、學障( )件、語障( )件、情障 ( )件、 收件( )件，合計( )件。 |
| 專業知能研習記錄 | 資優類與身障類相關專業研習，合計( )小時 |
| **檢附資料（請系統上傳，免附紙本，已上傳者請打勾）****(上傳檢附資料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心評登錄/修改列印/修改)** |
| □請心評人員檢視心評系統所參與初步評估工作紀錄，系統自動產出紀錄，免上傳。□相關專業研習紀錄，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例如：身障各類別相關研習、 測驗工具、送件研習、個案報告撰寫/研判等，請用色筆標示後上傳；基礎級心評培訓研習時數， 不予採計。□證件照檔案（曾有上傳者，免附）。 |
| **申請學校請核章：**填表人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
| 審核結果：□不通過：需補件□通過： □學校級 □中心級✽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者核章： |

◎請郵寄或公文交換至特教資源中心(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814017 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公文交換箱編號：8-4請註明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許秀女教師 2624900#77